

审批意见：

一、同意报告表意见，报告表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电焊机涂装线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庆南道9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改建1条涂装生产线，建成后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收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号）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业废水处理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NH<sub>3</sub>-N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同时满足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安装隔声罩，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6、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自行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在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公 章

2022年01月29日